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正堂借用、管理辦法

第一條：為維護本校禮堂兼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安全、整潔並發揮其最大功能與經濟效益，特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：本規則所稱之本館包括本館建築物及其內外設施在內。

第三條：本館由本校總務處負責管理工作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築物及其內外設施之養護。
- 二、環境衛生之整潔與維護。
- 三、使用、洽借等事項之處理。
- 四、管理人員之調配及其管理事項、

第四條：本館除固定辦公與使用外，供下列事項使用：

- 一、舉行慶典及集會各項藝文體育等活動，但不得外借公婚、喪、喜慶使用。
- 二、學生體育課程及訓練。
- 三、學生課外活動之實施。
- 四、本校師生團體活動之使用。

第五條：因前一至四條款事項使、借用時，需向總務處李洽借手續。非經同意，不得使用或借用。

第六條：凡機關團體借用本場地作團體性之活動，均應依下列規定繳費。

場地名稱	清潔水電維護	使用冷氣費	備 註
中正堂	七, 000元	五, 000元	超過三小時清潔水電費維護費加收三, 五00元 冷氣費每小時增收一, 六00元
中山堂	五, 000元	三, 000元	超過三小時清潔水電費維護費加收二, 五00元 冷氣費每小時增收一, 000元

第七條：使、借用本館應遵守規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避免用電之浪費，除固定辦公及使用場所外，以日間使用為原則。
- 二、使、借用單位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辦公及使、借用場所，亦不得任意移動館內各項設施。
- 三、使、借用場所，由各使、借用單位自行負責佈置，並負責使、借用後水、電、門窗之關閉。
- 四、使、借用單位，應負責維持秩序、整潔及公物之維護，如有損壞公務，應依有關規定賠償或接受處置。
- 五、使用舞台及球場時，應隨時保持球場地面之清潔，並嚴禁菸蒂以維安全。

六、因第四條款之使用，非經同意不得開啟各種電器開關。

七、館內民、消防設施非必要使用外，不得觸摸。

八、使、借用單位應隨時注意節約用電，以免浪費帑。

第八條：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該單位之管理，並適時協調總務處，會同處理管理事宜。

第九條：各管理、使用單位應依本規則自行訂定管理或使用辦法，並送交一份於總務處備查。

第十條：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。

第十一條：本規則呈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